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
議程前發言

廖冠芝

2020 年 5 月 5 日

電子消費卡監管提議

新型冠狀病毒令澳門民不聊生，百業衰退，失業率高企，澳門政府為了舒解民困，特別推行各種抗疫行動，其中推出電子消費卡惠及全澳門市民，讓大家同心合力全民抗疫。

電子消費卡在 5 月 1 日已開始使用，但有市民反映部分商戶將消費商品價格提高，希望趁著這個機會多賺一些錢。完全將澳門政府設置電子消費卡計劃目的背道而馳，消費卡主要目的是齊消費，促經濟，促內需，穩就業，既可以幫助商戶度過這個疫情，為商人解困，同時讓全澳市民解決生活困境，是一個雙贏的計劃。

商戶與消費者應該互相合作配合政府抗疫計劃，讓三方面都能夠共同抗疫，令澳門社會早日回復正常，市民安居樂業。由於今次設立消費卡計劃時間緊迫，在監管上仍有不足，本人提議下列四點，供大家參考：

1. 可採用消費卡的商戶，將自己商店內的商品價格清單交給政府有關部門，以便查閱，減少商戶將商品提高售價的機會，同時有關部門可將價格清單公開給市民參考，讓大家互相清楚了解商品的售價；
2. 有關部門多派人員到各商戶查察消費卡的使用情況，使消費卡計劃按正規進行；
3. 如發現有商戶用不當方法使用消費卡，必須登記入黑名單，並懲罰該商戶永久以後不能採用消費卡；及多作廣告宣傳，指示消費者正確使用消費卡，這樣使商戶及消費者互相配合，幫助刺激經濟，令疫情的影響減到最低，市面盡快回復正常。大家同是澳門的一份子，應該互相配合，大家同心協力，共渡時艱，讓困境盡快消除。